

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2）本次拆借资金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加强公司各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3）公司已事先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审计服务费公允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映照 石水平 于海涌

2018 年 4 月 10 日